

《公平交易季刊》

第 24 卷第 3 期 (105/07)，頁 1-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日本與歐盟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 給付延宕規範之啟示

蕭富庭*

王素鸞

摘要

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競爭力之重要性，早已為國內外文獻所肯認。雖然國內大企業家數相對為少，但其所具有的經濟力卻相對強勢，尤其中小企業通常為大企業供應鏈之一環，當中小企業投入事後受制於大企業之專屬性投資，即產生套牢問題。中小企業若遭遇大企業延宕給付價金，對中小企業而言，將足以影響其企業競爭與生存能力，因此當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交易行為涉及大企業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則值得從公平交易法的角度加以檢視。

本文旨在探討日本與歐盟關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之規範，俾供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之參考。經由對日本、歐盟價金給付延宕立法過程、因應與現況之觀察，本文發現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實質上難有契約自由，因為大企業具備較強議價能力，中小企業不具備談判之可能，導致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為了在契約自由與中小企業競爭政策間取得平衡，特別是現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了中小企業生存及發展保障之憲法依據，政府應採取積極措施，致力消弭中小企業遭遇價金給付延宕之問題。

關鍵詞：公平交易法、價金給付延宕、中小企業、相對優勢地位、契約自由、專屬性投資、套牢問題

投稿日期：104 年 10 月 1 日

審查通過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

* 蕭富庭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及律師、王素鸞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一、前言

中小企業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早在 20 世紀文獻呈現，其中我國中小企業之貢獻，包括早期以勞力密集生產方式，發揮比較利益原則，成功開發出口市場¹、雇用大量勞工，中小企業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並促進我國所得的均化²，使其他社會政策目標，如社會安定、平均所得分配，以及城鄉平衡發展等較易達成³。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勝過大企業外，中小企業也在拓展貿易及稅賦上有很大貢獻⁴，尤其在我國面臨兩次石油危機以及 1997 年的金融風暴中，中小企業更是透過靈活調整、應變力與彈性使我國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⁵。整體看來，中小企業在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帶動企業家精神具有經濟效益外，也創造 4 成以上附加價值，開發出口市場進而帶動經濟成長，充實 4 分之 1 財政收入。另外，中小企業分佈在各縣市，除了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也達到平衡城鄉發展目的，而由於中小企業一向作為大企業衛星工廠或供應鏈之一環，對於健全產業分工網絡之功能，也應予以肯定⁶。

根據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來觀察臺灣的中小企業演進與結構，可知中小企業家數由 1982 年的 701,839 家提高至 2013 年的 1,331,182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比率則介於 96.49%至 98.67%之間，銷售額則由 1982 年的不到 2 兆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11.32 兆元。不過，占全國企業銷售額多維持在三成左右，就業人數至 2013 年已達 858.8 萬人，亦即有 78.3%就業機會來自中小企業。另一方面，從產業結構來看，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為批發及零售業，2013 年高達 66 萬家以上，其次為製造業與住宿及餐飲業，分別達 13 萬家，營造業家數約 10 萬家，居第四位，其餘業別家數多不足 10 萬家。除了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金融及保險業的中小企業家數各占該行業比重不及 90%以外，中小企業在其餘業別的家數比重均達 95%以上，中小企業在國內產

¹ Walter Galenson, "The Labor Force, Wages, and Living Standards,"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st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384-447 (1979).

² Tiber Scitovsk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vised and expanded ed., Ics Press, 135-196 (1990).

³ 吳惠林、周添城，「試揭台灣中小企業之謎」，企銀季刊，第 11 卷第 3 期，60-71（1998）。

⁴ 于宗先、王金利，台灣中小企業的成長，初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⁵ 薛琦、胡名雯，中小企業的蛻變與競爭力，198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⁶ 王素鸞、連文榮、黃啟宏、劉必凱，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貢獻之評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研究報告（2006）。

業結構及其在產銷體系中所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不言而喻。

由於中小企業在國內家數眾多，大企業相對於中小企業則顯得稀少又舉足輕重，以家數來看，兩者家數比值達 1：41，兩者銷售金額比值為 2.4：1。但以平均每一家大企業的銷售金額相對於中小企業的銷售金額而言，兩者比值高達 99：1，可見大企業所具有之經濟力相對強勢⁷。因此，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交易行為，若涉及大企業濫用相對優勢地位（dominant bargaining position），則值得從公平交易法之角度加以檢視。

中小企業與大企業交易最常面臨的是價金能否及時取得問題，由於交易金額對中小企業而言相對較大，一旦遭遇價金給付延宕，對中小企業而言將難以避免後續經營上的資金需求連鎖效應，甚至倒閉等問題。有鑑於此，日本早在 1956 年就通過「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等行為法」（日文：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歐洲議會也於 1993 年要求注意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並於 2000 年 6 月通過「關於打擊商業交易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指令」（Directive 2000/3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June 2000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我國為革新公平交易法，使規範與時俱進，以促進市場的自由競爭及事業公平競爭，近年來也參考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調整修訂公平交易法⁸。然而，在我國探索世界各國競爭法之發展趨勢及學習觀摩的過程中⁹，卻似乎忽略了一個攸關中小企業保護及公平競爭的制度：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late payment or delay in payment）¹⁰之法制。雖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已於 2010 年 9 月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對照日本及歐盟制度，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亦仿效日本及歐盟，明文規範立法目的、不當價金給付行為及法律效果。惟日本防止承攬價金給付

⁷ 此為作者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1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的家數與銷售額自行計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

⁸ 吳秀明、沈麗玉，「競爭法制革新之整體規劃與藍圖」，月旦法學雜誌，第 228 期，142（2014）；104 年 2 月 4 日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⁹ 廖義男、顏雅倫，「導論」，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9（2003）。

¹⁰ 關於 late payment 之翻譯，有學者避免與「給付遲延」或「遲延給付」等概念混淆，以「價金給付延宕」稱之，本文從之。請參照黃銘傑，「中小企業公平交易法制之理念與實際」，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7 期，119（2009）。

延宕等行為法（下稱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及歐盟關於打擊商業交易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指令（下稱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均規範適用範圍、價金給付期限等，並定期公布實施報告書。相對的，自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發布至今，尚無公平會依據本原則調查之案例，相比之下，似顯示我國競爭法制及中小企業保護政策相當完善，以及大企業對中小企業並無不當價金給付延宕之行為。

惟真相是否如此？本文擬觀察日本、歐盟規劃處理價金給付延宕之背景、配套及實務發展，並檢討分析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與他國規範之異同，據此提出值得我國未來在公平交易法上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啟示。本文除前言外，第二部分將論述規範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之經濟觀點，作為公平交易法介入之理論基礎；第三部分主要彙整日本與歐盟的規範背景、觀點、規範內容及最新的實施現況，並於第四部分說明我國的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的實施現況；第五部分比較分析我國、日本及歐盟之規範，在了解及對照日本與歐盟制度之下，將可以發現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與日歐兩經濟體的制度不能等同視之，且本文認為我國價金給付延宕制度之推行與改革，與中小企業政策、規範體系及競爭政策之理解息息相關，從日本、歐盟的制度沿革、規範比較及其激發之啟示，值得我國省思，將於本文第五部分說明。

二、規範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之經濟觀點

若契約當事人雙方之經濟實力、法律知識、專業能力與議約經驗立於相當之地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約定各式價金給付條件並無問題。然而，若雙方立於懸殊之地位，如一方為具有強勢經濟力之大企業，另一方為相對弱勢之中小企業，是否仍堅持契約自由原則？是否任何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交易皆有規範之必要？應如何看待此問題？本文以下進行規範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經濟分析，將經濟學觀點融入法學研究之中。

設若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交易關係屬一次性，雙方基於不會有後續合作之認知，沒有長期投資之打算，則雙方會追求眼前利益極大化，此時僅在契約均有利於雙方時，契約方有成立之可能。在一次性交易關係之情況，大企業提出不合理條款，中小企業認為該交易不公平，多會選擇不成立契約，大企業強迫中小企業接受不平等條款之可能性即大大降低。惟若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屬長期持續交易關係，此種關

係因交易對象已固定而得以減低交易成本，例如雙方具有信賴關係與共享相關知識，熟悉對方交易模式，得依據對方需求迅速調整生產條件、交易條件或支付條件，例如以一次價金給付取代每次交易後價金給付¹¹。

然而，隨著中小企業逐漸依賴與特定大企業交易，則可能發生該大企業取得相對優勢地位，中小企業為了維持與大企業之長期持續交易關係，只能接受大企業要求之條件。交易關係持續越久，越可能陷入無法改變交易對象之窘境，面臨轉換成本（switching cost）高而不得不接受大企業所開條件，例如調整給付內容（降價、提高品質、增加數量、價金給付延宕等），或投入無法挪作他用之關係專屬性投資¹²（relationship specific investment）。特別是關係專屬性投資對中小企業影響深遠，中小企業已投入之機器設備、特殊零件、人力資源、技術等投資難以轉移到其他交易對象，中小企業投入越多，改變交易對象時所須承受之負擔與風險也就越高，易被單一大企業鎖住（lock in）¹³。

進一步分析，中小企業之關係專屬性投資可說是為了確保與特定大企業長期持續交易關係而提供之人質（hostage），大企業知悉交易相對人之中小企業因關係專屬性投資造成對己之依賴，例如中小企業生產、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達專門化、特殊化或個別化之程度，商品或服務越特殊、越專業，難以轉換生產其他產品或提供其他服務，一旦轉換其他生產目的即嚴重貶值，此時中小企業處於被動地位，只能接受大企業予取予求，經濟學上稱為「套牢問題」（hold-up problem）¹⁴。對於已投入關係專屬性投資之中小企業來說，長期與特定大企業交易，很有可能造成主要營收來自該大企業，如果大企業不給予訂單或不給付價金，中小企業即陷入週轉危機，使得鎖住、套牢問題更形嚴重¹⁵。因此，大企業可能利用中小企業處於鎖住或套牢之情況，於受領中小企業給付之商品或服務後，不立即給付價金，而係拖延不符雙方約定或商業慣例之時間後才給付價金，或交付難以兌現之票據等方式，達到價金給付

¹¹ 黃銘傑，「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臺大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5 期，227-228（2001）。

¹² 後藤晃，独占禁止法と日本經濟，初版，NTT 出版株式会社，110-111（2013）。

¹³ 黃銘傑，前揭註 11，228-229；顏廷棟、余朝權，「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規範」，公平交易季刊，第 14 卷第 4 期，4（2006）；增田辰良，「下請法、ホールドアップ問題と公取委による法運用成果」，北海学園大学法學研究，第 42 卷第 3 号，758（2006）。

¹⁴ Oliver E. Williamson, "Credible Commitments: Using Hostages to Support Exchange," 73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9-540 (1983).

¹⁵ 黃銘傑，前揭註 10，123-125。

延宕之目的，甚或一開始就於契約載明，價金給付條件為待一定條件成就後才給付價金，中小企業因而出現大量資金缺口需要現金週轉及增加貸款金額。倘資金週轉不靈就可能發生營運困難甚至陷入倒閉、破產等危機¹⁶。

中小企業為了解決套牢問題，理論上可以透過提升己身價值，為特定大企業創造相當高長期收益，大企業為維持可觀之長期收益，將選擇有利雙方之行為（例如按時給付價金），確保中小企業得以正常營運，避免中小企業陷入破產而造成兩敗俱傷。但是，這樣解決方法必須建立在二個前提，一是中小企業為特定大企業創造相當高長期收益，二是大企業預見中小企業之正常營運可為其帶來長期收益。然而，在實際商業活動中，大企業在選擇中小企業之供應鏈夥伴時，除非該中小企業擁有難以取代之生產效率或特殊專利，否則會選擇多個中小企業供應鏈夥伴，常見情形是特定大企業是中小企業夥伴之唯一客戶或大客戶，而非特定中小企業為大企業之唯一供應鏈夥伴¹⁷。

基於前述分析，規範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除了事前讓契約具完備性，促使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締結完善契約，也可以在事後排除大企業為不利中小企業之契約變更，以抑制大企業基於資訊不平等或經濟依賴之不當投機行為，並預防及解決中小企業陷入鎖住問題，同時鼓勵中小企業勇於投入關係專屬性投資，既提升己身產銷效率，又能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實有積極正面之意義¹⁸。

三、日本與歐盟價金給付延宕規範之立法與發展

第三部分主要觀察屬獨占禁止法補充法之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屬中小企業法體系內之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等外國法規範¹⁹，分別從比較法觀點探討其立

¹⁶ William Connell, "The Economic Impact of Late Payments," *531 Economic Papers, European Economy*, 7 (2014).

¹⁷ 此為閱讀右列文所生之心得，Bengt Holmström & John Roberts, "The Boundaries of the Firm Revisited," *12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73-94 (1998).

¹⁸ 黃銘傑，前揭註 10，126-127。

¹⁹ 在蒐集回顧外國立法例時，發現韓國參照日本規定於 1984 制定公平轉包契約交易法（Fair Subcontract Transactions Act），瀏覽全部條文後，發現韓國規定與日本有許多雷同之處，故不於文中介紹韓國規定。惟有日本學者從四大面向比較日韓規定：法律適用範圍、委外事業的義務、禁止行為及法律運用制度，認為韓國比日本更積極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請參照中山武憲，

法背景、因應方案與實施現況，以呈現相似積極態度卻有不同定位的立法例。

（一）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

為處理不當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以便在保護中小企業與避免過度介入契約自由間取得平衡，且考量獨占禁止法之極限，日本於 1956 年 6 月 1 日（昭和 31 年 6 月 1 日）通過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最新修訂日期為 2009 年 6 月 10 日（平成 21 年 6 月 10 日）。²⁰本文就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背景²⁰、委外企業之義務與禁止行為及 2013 年指導實例說明如下。

1. 背景：保護中小企業及獨占禁止法之侷限性

二次大戰後，中小企業對日本經濟成長至關重要，然委外之大企業對承攬之中小企業之不公平經營行為，對中小企業造成營運壓力，逐漸抑制日本經濟之健康發展，故當時在中小企業組織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全日本中小工業協議會（後改稱全日本中小企業協議會）自 1950 年起即疾呼，應重視委外大企業對承攬之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日益嚴重問題，政府應拿出具體施政作為。此相關意見反映至政府，政府也體認到為了保護承攬企業之利益，應防止承攬價金給付之延宕，故有必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之後為處理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日本於 1953 年修正獨占禁止法，增訂第 2 條第 9 項第 5 款規定：「事業若不當利用其優勢地位與相對人進行交易，屬不公平之交易方法，為該法第 19 條規定所禁止²¹。」當時是以相對優勢地位濫用（優越的地位の濫用）作為規範不當價金給付延宕之依據。須說明者，所謂「市場優勢地位」與「相對優勢地位」並非完全相同之概念，而日文之「優越的地位（ゆうえつてきちい）」，雖無「相對」二字，但實質上係指我國所謂之「相對優勢地位」。

為因應上述獨占禁止法之修正，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下稱日本公平會）並於 1954 年訂定「承攬價金不當給付延宕之認定基準」，此後，日本公平會依獨占禁止法

「下請取引公正化に関する日韓両国法制の比較検討」，北大法学論集，第 54 卷第 5 号，130-161（2003）。

²⁰ 關於以下之背景介紹，多整理自黃銘傑，前揭註 10，127-129；「第 24 回国会衆議院本會議議録」第 23 号（昭和 31 年 3 月 16 日）；「第 24 回国会衆議院本會議議録」第 20 号（昭和 31 年 3 月 20 日）。

²¹ 此處條文意旨係援引黃銘傑，前揭註 10，128；另有學者翻譯為「不當的利用自己交易上之地位與對方為交易，且其行為具有阻礙公平競爭之虞者。」請參照顏廷棟、余朝權，前揭註 13，6。

及承攬價金不當價金給付延宕之認定標準執法，並與中小企業廳協力合作，試圖積極防止此問題。然而經過時間檢驗，如此作法仍無法解決價金延宕問題，分析其失敗原因：首先，由於日本公平會執法之重心非在於取締不當價金給付延宕行為，而係行政指導，加上人力、預算等資源不足，導致無法有效解決不當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再者，承攬之中小企業擔心提出檢舉後，會遭到大企業之報復，造成關係惡化、訂單減少或完全抽單，故不敢檢舉。第三，適用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9 項第 5 款之要件為相對優勢地位及不公平交易方法，因調查認定大企業是否立於相對優勢地位及不公平交易曠日費時，而且認定困難，因而錯失解決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良機²²。

在如此情狀下，政府認為以獨占禁止法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其侷限性，致大企業價金給付延宕等不公正行為對於中小企業承攬之業務營運，依然造成很大壓力，阻礙日本經濟穩健成長。因此，日本政府決定採用更積極監督措施，以迅速及平穩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終於在 1956 年通過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透過制定個別法律以達到交易公平及保護中小企業利益之目的。

2. 因應：制定專法

如前所述，因獨占禁止法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其侷限性，且給付內容、款項、價金給付期限及價金給付方式等事項受契約自由所保障，獨占禁止法難以更深入的規範，須制定新專法，以有效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又為了預防交易糾紛，有必要課予委外之企業交付標的、約定價金、給付期限與方法等書面資料之義務，但獨占禁止法不適合規範企業之權利義務，須思考透過其他法律予以規範。由於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關注焦點，在於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是否有公平公正之契約（協議）及委外企業有無濫用其相對優勢地位，須考慮承攬企業（中小企業）之契約地位，故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定位為獨占禁止法「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補充法²³，課予日本公平會主要行政任務；又為了保護中小企業，反制大企業之資本

²² 鈴木滿，下請法マニュアル，改訂第二版，社団法人商事法務研究会，3（1991）；白石忠志、多田敏明，論点体系独占禁止法：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初版，第一法規株式会社，668（2014）。

²³ 日本獨占禁止法規範內容包括私的獨占之禁止、不當交易之限制、事業團體之規制、企業結合之規制、獨占狀態之規制、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禁止，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則屬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禁止之補充制度，請參照独占禁止法の概要，公正取引委員会網站，<http://www.jftc.go.jp/dk/dkgaiyo/gaiyo.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6/5/23。

暴力及壓力，須考量中小企業利益，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不僅是公平交易問題，也是中小企業問題，因此需要中小企業主管機關—中小企業廳—一同協力推動此法。

日本為實施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尚有其他法令、規則及運用基準，如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施行令、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3 條有關書面記載事項之規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4 條之 2 確定遲延利息（遲延利息）利率之規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5 條有關書面記載採納及電子紀錄製作與保存等規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等。又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整體之架構，依學者歸納如表 1。

表 1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體系架構

體系架構	條號
目的	§ 1
適用範圍	§ 2
法定給付期限	§ 2-2
委外企業之義務	§§ 3、4、4-2、5
委外企業應遵守事項	§ 4
其他規範	§§ 6-12

資料來源：辻吉彦著、生駒賢治改訂，[詳解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改訂版，公正取引協會，10-11（2000）。

就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規範目的、適用範圍、委外企業之義務及禁止之行為說明如下：

(1) 規範目的

現行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之制定，係為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等行為，確保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間之公平交易，保護承攬企業之利益，健全國民經濟發展。」參照第 1 條規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間的公平交易及保護承攬企業之利益，顯示本法不僅是為了維護競爭秩序，亦為了保護經濟弱勢之承攬中小企業，兼具公平交易法及中小企業法之性格。雖然從第 1 條之文義無法看出本法之制定係為了保護中小企業，惟依當時國會眾議院之會議紀錄，可知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促進交易公正化、保護經濟弱勢之中小企業利益，並促進國民經濟之健康發展。我國有學者認為，此法針對者為「長期性、持續性的交易關係所

產生之相對優勢地位」，其立法目的大致上類同解決套牢問題之規範理念²⁴。日本亦有學者認為，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是抑制委外企業基於資訊不平等之投機行動，促使當事者間締結完善之契約，排除委外企業因事後變更契約而不利承攬企業，避免承攬企業遭遇套牢問題，藉由事先契約的完備性，達到有效率的資源分配²⁵。

從以下分析論點，可推知為何當初日本政府以獨占禁止法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以及後來將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納入獨占禁止法一環的原由。因企業間之交易條件，都是基於雙方自主決定且自由談判之結果。然而，若委外企業之契約地位優於承攬企業，並透過其相對優勢地位抑制承攬企業自由決定之空間，而要求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原先約定價金、不正當殺價或交付一般金融機構難以兌現票據，此時承攬企業將於產業競爭中處於劣勢，不利其參與競爭；另一方面，委外企業因要求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價金等不當行為於所處產業立於有利情況，則不利其競爭對手。整體而言，因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價金等不當行為抑制公平和自由競爭，故獨占禁止法有介入管制之必要²⁶。

(2)適用範圍

參照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2 條規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適用範圍係依交易內容及資本額劃定。首先，關於交易內容，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適用於委外企業向承攬企業之承攬關係²⁷，包括製造、修理、資訊成品（軟體等）製作之委外交易或勞務（運送、資訊處理、建物維護等²⁸）提供之委外交易。須注意的是，本法適用於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間之交易，倘若企業係將供已使用之物品或業務委由承攬企業製造或提供時，則不適用於本法。再者，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適用對象依不同交易內容採相對標準，依第 2 條第 7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8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若是製造委外、修理委外或政令規定之相關資訊成品及勞務之交易，當委外企業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上時，承攬企業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下即受保護；當委外企業為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上 3 億日圓以下之事業時，受保護對象則是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下之企業。

²⁴ 黃銘傑，前揭註 11，249。

²⁵ 增田辰良，前揭註 13，756-758。

²⁶ 日本公平會所公布「獨占禁止法有關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處理原則」（優越的地位の濫用に関する独占禁止法上の考え方）。

²⁷ 白石忠志、多田敏明，前揭註 22，673。

²⁸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施行令第 1 條第 2 項。

依第 2 條第 7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8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若是勞務委外、資訊成品交易（不包括第 1 款政令規定之相關資訊及勞務）之交易，當委外企業之資本額為 5 千萬日圓以上時，承攬企業之資本額為 5 千萬日圓以下即受保護；當委外企業為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上 5 千萬日圓以下之企業時，受保護對象則是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下之企業。至於為何採相對標準，則是避免相對優勢地位認定之困難及費時，以迅速有效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於是參酌過去處理委外交易問題經驗及中小企業相關法律而訂定²⁹，認為委外企業及承攬企業在如此相對規模下，委外企業有可能運用壓力迫使承攬企業接受不公平之交易條件³⁰。

至於何謂製造委外、修理委外、資訊成品、勞務提供委外之交易，更細緻的說明，可參照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第 2 點，以製造委外交易為例：a. 製造，係指對原材料施用一定工作而產生新物品。b. 所謂物品，係指動產，不包括不動產。c. 半成品，係指在最終產品生產過程中之生產物品。又修理委外之「修理」，係指對喪失原有功能之物品施以一定工作，使其恢復原有功能之行為。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進一步舉出範例，如製造委外交易為：a. 汽車製造業者將用於銷售之汽車零件生產委外給零件生產企業。b. 大規模零售業者（日文：小売業者）將自有品牌商品生產委外給食品加工企業。c. 出版業者將販售書籍印刷委外給印刷企業。d. 電器製造業者將用於生產販售電器零件之模具委外模具製造企業生產。

實務上常見企業將物品製造或修理委外給同集團之關係企業，倘若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之交易內容及資本額符合前述標準，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亦有適用。唯有例外規定，當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在法律上二家公司固屬不同之法律實體，但經濟上屬同一體之內部交易，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不予介入。至於有大企業為了規避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另成立低於本法適用標準之子公司，由大企業（實質上委外者）委外予子公司，再由子公司委外予承攬企業，當符合以下二項要件時，該子公司視為母公司（實質上委外者），亦受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規制：第一，母公司持有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²⁹ 例如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關於中小企業之定義。

³⁰ 「第 24 回国会衆議院本会議議録」第 20 号（昭和 31 年 3 月 20 日）小川政府委員発言。

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或實質上控制子公司。第二，子公司將受母公司委外交易之相當部分（50%）委外給承攬企業³¹。

(3)委外企業之義務

根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2 條之 2、第 3 條、第 4 條之 2 及第 5 條規定，受本法規範之委外企業具有四項義務：a.交付書面之義務：委外企業委外後有立即交付記載給付內容、款項、價金給付期限及價金給付方式等事項之書面的義務。b.作成、保存書面之義務：委外企業委外後有作成、保存關於價金給付書面文件之義務。c.訂定價金給付期限之義務：價金給付期限為受領日 60 日內，且儘可能於訂定最短期限之義務。d.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價金給付期限屆至仍未給付價金之情形，委外企業有自受領時 60 日後起計算至價金給付之日數乘以年利率百分之 14.6 作為「遲延利息」支付之義務。

關於書面記載事項，依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委外企業就未確定之內容，若有正當理由得暫不記載，惟確定內容後須迅速將記載事項之書面交付承攬企業。何謂未確定內容有正當理由，按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係指依交易性質，於進行委外交易時，有客觀被認可之無法決定必要記載事項之理由。例如：軟體製作委外交易，因委外當時上無法確定最終客戶之需求，故無法確定承攬企業之給付內容、委外企業之給付金額等。或修理委外交易，因委外當時無法確定故障之處及程度，故無法確定承攬企業之產品、委外企業給付之金額或日期等。

(4)禁止之行為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4 條禁止委外企業為下列 11 種行為：

- a. 拒絕受領之禁止。
- b. 價金給付延宕之禁止。
- c. 減少原先約定價金之禁止。
- d. 不當退回已受領商品之禁止。
- e. 不正當殺價行為之禁止。
- f. 強制購買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禁止。

³¹ 公正取引委員会、中小企業庁網站，「ポイント解説下請法」，<http://www.chusho.meti.go.jp/keiei/torihiki/2007/download/070713pointkaisetsu.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5/23。

- g. 因檢舉而採報復措施之禁止。
- h. 逕以有償原物料扣抵之禁止。
- i. 交付一般金融機構難以兌現票據之禁止。
- j. 不當要求提供經濟上利益之禁止。
- k. 不當變更內容或要求重新製作之禁止。

根據當初立法之討論，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應建立委外企業不應為之 4 種行為：拒絕受領、價金延宕給付、殺價及退回，期望透過明確規範，讓委外企業知悉進而自我約束、自律，形成本法之核心規定。就本文討論之重點「價金給付延宕」，當委外之大企業對承攬之中小企業為價金給付延宕行為，中小企業可能因此有資金缺口需要現金週轉及增加貸款，倘若資金週轉不靈即可能發生營運困難，甚至陷入倒閉、破產。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所指之「價金」給付延宕，參照第 2 條第 10 項規定，乃承攬價金，係指委外企業為委外製造等交易時應給付承攬企業之價金。

根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2 條及第 4 條、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依價金給付期限之約定不同，可能出現 3 種價金給付延宕行為：第一，若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約定價金給付期限為受領後 60 日內，60 日內沒有給付價金即屬價金給付延宕。第二，若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約定價金給付期限為受領後 60 日後，60 日後給付價金亦屬價金給付延宕。第三，若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未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委外企業受領產品或勞務時未給付價金，即屬之。

參照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製造或修理委外交易之事例有：**a.**當月末日受領產品，卻隔月才驗收，將驗收視為真正受領才給付價金。**b.**委外企業為因應緊急情況，要求承攬企業將超過一定數量之產品置放於其倉庫，產品經使用後才給付價金，在倉庫而未使用之產品則不給付價金。

須注意，日本於 2009 年修正獨占禁止法，將第 2 條第 9 項第 5 款修正為：「利用自己在交易上較對方優越之地位，為以下按照正常商業習慣為不當之任一行為：**a.**要求繼續交易之對方（包括欲重新繼續交易之對方，以下於 **b** 亦同）購買交易相關商品或勞務以外之商品或勞務。**b.**要求繼續交易之對方為自己提供金錢、勞務或其他經濟上之利益。**c.**拒絕受領交易對方所交付有關交易之商品；受領交易對方所交付有關交易之商品後，要求交易對方取回該商品；延宕給付交易對價予交易對方或減少

金額；或其他為不利於交易對方而設定、變更交易條件或實施交易³²。」

相較於修正前條文，2009年修正之日本獨占禁止法將2條第9項第5款之條文將拒絕受領、不當退回、價金延宕給付及減價等濫用行為類型置入獨占禁止法本文。這些濫用行為均具有強制性及不利益性，一方面侵害了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決定自由，彰顯其強制性；另一方面造成交易相對人之經濟上不利益，使其承擔成本或蒙受損失³³。如此修正明確化相對優勢地位之適用類型，擴大適用對象，日本獨占禁止法得據此依第20條之6對違反之企業為繳納課徵金之處分³⁴。此變革十分重要，濫用相對優勢地位規定從一般指定躍升至獨占禁止法本文。

(5)處理程序

為解決委外企業有上述不當行為，而承攬之中小企業可能因擔心關係惡化、訂單減少或抽單而不敢檢舉之問題，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中小企業廳及公平會得採取適當措施。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9條規定，當日本公平會及中小企業廳認定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間之交易欠缺公平性或有保護承攬企業之必要，得命委外企業提交報告或進行調查；當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所營事業之業務主管機關認定有協助中小企業廳實施調查之必要時，亦得命其主管之企業提交報告或介入調查。比較日本獨占禁止法第47條³⁵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9條，因前者限定在「涉案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後者則是當認定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間之交易欠缺公平性或有保護承攬企業之必要，即得命相關企業提交報告及進行調查，適用範圍較廣。

³² 此處之條文翻譯係援引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平成21年修正條文）」，<http://www.ftc.gov.tw/upload/4126d588-2e9e-42b5-a641-6ab0a7356f3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5/23。

³³ 白石忠志、多田敏明，前揭註22，96-97。

³⁴ 村田恭介，「平成21年改正法による独占禁止法執行の現状と問題点について」，*競争法の理論と課題—独占禁止法・知的財産法の前線*，初版，有斐閣，420-421（2013）；加賀見一彰，「『優越的地位の濫用規制』の濫用の規制：法・法学と経済学との相互対話を目指して」，*經濟論集*，第40卷第1号，211-212（2014）。

³⁵ 日本獨占禁止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涉案事件為必要之調查，得為下列之處分：一、命事件關係人或參考人到場應訊，或命其提出意見或報告。二、命鑑定人到場鑑定。三、命帳冊文件及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或留置其提出之物件。四、進入事件關係人之營業所或其他必要場所，檢查業務及財產狀況、帳冊書類及其他物件。」此翻譯係援引自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關於禁止私的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之法律（平成17年版）」，<http://www.ftc.gov.tw/upload/f2485016-391d-42dd-99f6-8018665050ed.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5/23。

(6)法律效果

當委外企業對承攬企業延宕給付價金，其法律效果有二，一是依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委外企業必須支付遲延利息，其計算基準為自受領時 60 日後起計算至價金給付之日數乘以年利率百分之 14.6。另一是當委外企業不遵從日本公平會依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7 條所為之勸告，依第 8 條規定，即適用獨占禁止法第 20 條及 20 條之 6 規定，命委外企業停止行為及繳納課徵金³⁶。

3.現況：任務分工及指導實例

如前所述，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兼具公平交易法及中小企業法之性格，則有可能產生與日本獨占禁止法及中小企業相關法令競合之問題。有關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獨占禁止法之關係，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8 條明文規定，當日本公平會依據第 7 條規定進行勸告，只要委外企業遵從勸告，委外企業之不當行為就不適用獨占禁止法，明確界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獨占禁止法之競合關係。

關於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中小企業相關法律之關係，中小企業法律體系中與承攬價金給付延宕息息相關之法律為日本中小企業承攬企業振興法（日文：下請け中小企業振興法），而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中小企業承攬企業振興法二者間，具有「相互補充彼此規範功能之作用」。前者禁止委外之大企業濫用其相對優勢地位，禁止不公平交易行為，違者課以罰鍰。後者授權中小企業廳透過政策與輔導措施，增進委外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承攬關係³⁷。若以更高層次觀之，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與中小企業承攬企業振興法同屬承攬企業政策之一環，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乃推動承攬交易合理化（日文：下請取引適正化）之重要政策，而日本中小企業承攬企業振興法則致力於強化承攬企業經營體質及確保訂單機會（日文：受注機会）安定化。另同屬承攬企業政策之重要措施，尚有承攬企業振興協會（日文：下請企業振興協會），依中小企業承攬企業振興法第 15 及第 16 條規定，承攬企業振興協會負責促進承攬交易之便利，蒐集相關資料及進行研究，解決委外交易之投訴及糾紛，有助於確保訂單機會安定化及調整交易環境³⁸。

³⁶ 白石忠志、多田敏明，前揭註 22，705-708。

³⁷ 黃銘傑，前揭註 10，133-134。

³⁸ 中田哲雄編著，通商產業政策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小企業政策，初版，獨立行政法人經濟產業研究所，555（2013）。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不僅課予日本公平會一定之行政任務，中小企業廳亦有落實承攬價金給付延宕法之權限及義務，如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7 條設置勸告制度，日本公平會就委外企業不遵守本法之行為，得依第 7 條規定實行勸告之行政措施，給予委外企業反省並改正行為之機會，以迅速圓滿處理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6 條規定，當中小企業廳廳長經過調查，認定委外企業有第 4 條規定之不當行為，得請求日本公平會依據本法採取適當措置，對於違法事件，給予及時和適當之處理。此外，中小企業廳每年進行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交易實況調查、設置專門窗口與平台、收集實例製作交易指南等³⁹。

根據日本中小企業廳於 2014 年 7 月 2 日（平成 26 年 7 月 2 日）所公布之取締報告成效報告（平成 25 年度における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に基づく取締状況等），2013 年企業違反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行為與主要實例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3 年違反行為與中小企業廳指導之實例

違反行為	產業	主要實例
拒絕受領	纖維、衣服等製造業	製造衣服之 A 公司要求承攬企業保管未使用之原材料。
價金給付延宕	傢俱、裝備品製造業	製造辦公室用裝備品之 B 公司以承攬企業遲延提出請款書為由，在受領製造委外品超過 60 日後價金給付。
	不動產租借、管理業	C 公司對於建築物之清潔委外業務，以公司內事務處理延遲為由，於承攬企業完成業務超過 60 日後價金給付。
減少原先約定價金	飲料食品批發業	製造飲料食品之 D 公司將從承攬企業受領產品之一部分作為擴大通路之樣品使用，未計算樣品之金額。
	運輸用機械器具製造業	製造運輸用機械器具之 E 公司將產品單價降價，以新單價計算價金給付金額。
	其他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之 F 公司在價金給付時自行扣除手續費。

³⁹ 中小企業庁，大企業と中小企業との取引の実態等に関する調査，中小企業庁（2012）。

不當退回已受領商品	塑膠產品製造業	製造塑膠產品之 G 公司於受領超過 6 個月後以發現受領時未檢出之瑕疵為由退貨。
不正當殺價	飲料食品批發業	販賣飲料食品之 H 公司從承攬企業提出之估價單以一定比例調低單價。
	生產用機械器具製造業	製造工作機械之 I 公司與承攬企業交涉價格，以大量訂單之單價用於少量訂單。
逕以有償原物料扣抵	機械器具製造業	機械器具製造業之 J 公司對於有償原材料之價金，要求承攬企業先行支付。
交付一般金融機構難以兌現票據	纖維、衣服等批發業	販賣衣服之 K 公司以票據向纖維產品製造的承攬企業價金給付，但是該票據期間為 120 日。
不當要求提供經濟上利益	運輸用機械器具製造業	製造運輸用機械器具之 L 公司要求承攬企業長期無償保管製造結束之產品模具。
	飲料食品零售業	販賣飲料食品之 M 公司要求承攬企業將進貨數量及其金額乘以一定利率作為促銷金匯入 M 公司帳戶。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庁，平成 25 年度における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に基づく取締状況等，中小企業庁，別紙 1（2014）。

（二）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

為解決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歐盟公告價金給付延宕指令，最新指令為 2011 年 2 月所頒布之 Directive 2011/7/EU，期許企業間、企業與行政機關間按時給付價金。以下聚焦企業間給付價金之情形，說明該指令背景、改正、成員國規範模式與現況。

1. 背景：價金給付延宕對經濟發展之負面影響

企業間之商業交易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理論上雙方自然得依其意思約定契約內容，依契約取得權利及負擔義務⁴⁰。惟對中小企業來說，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或行政機關為契約約定時，想要依其意思擬定契約條款，如約定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卻非易事。誠然，在契約自由下，若非中小企業開出之條件，中小企業評估己身狀況，

⁴⁰ 陳自強，「歐洲契約法發展之最新動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122-123（2010）。

可承受就接受，難以接受則拒絕交易，似乎沒有法規介入之必要。惟許多企業間常約定比一般商業條件更久的價金給付期限，或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後遲未給付價金，以致影響企業競爭力，尤其是削弱中小企業的生存能力，並可能導致有潛力、有活力之企業破產，甚至引發整個供應鏈一系列破產的連鎖反應。尤其當經濟景氣低迷而企業獲得融資特別困難時，價金給付延宕導致上述情況發生之風險大大增加。因此，有必要透過強而有力之規範，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提高歐洲企業之金流(cash flow)活絡，在經濟不景氣之時尤為重要。此外，歐盟制定價金給付延宕指令亦得排除跨境商業交易之障礙及促進共同市場之穩定運作⁴¹。

基於對於價金給付延宕負面影響之深刻了解，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1993年4月21日要求歐洲共同體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注意歐洲普遍存在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後於1994年5月25日，歐洲議會就有利於中小企業之綜合方案，要求委員會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委員會則於1995年5月回應，提出商業交易價金給付時期(payment period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之建議⁴²。該建議指出，價金給付延宕造成企業沉重之行政與財務負擔，對於中小企業造成之負面影響，格外嚴重，可能危及財務收支及企業生存。因此，建議第1條即是成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法律和實際措施，確保商業交易遵守契約內給付期限及改善公共採購契約之給付期限。第2條則是要求成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提高給付期限之透明度，並提供中小企業草擬契約與文件之諮詢與法律援助。第3條規定成員國必須創造債權人因債務人價金給付延宕得請求適當賠償之條件。為了評估各成員國實行狀況，第7條要求成員國必須於1997年12月31日前提交報告書。

然而，根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1998年所提出之建議書，指出1995年5月所提出之建議成效不彰，各成員國價金給付延宕情況並無改善，並說明價金給付延宕造成企業破產，是大量失業的原因之一。因此，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1998

⁴¹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Recast) implementing the Small Business Act (2009)," 2,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09PC0126&from=EN>,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6/5/23.

⁴²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12 May 1995 on payment period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1995H0198&from=EN>,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6/5/23.

年 3 月通過打擊商業交易之價金價金給付延宕建議⁴³。後促成歐盟通過指令 Directive 2000/35/EC，該指令完整名稱為「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0 年 6 月 29 日關於打擊商業交易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指令」，乃歐盟針對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所建立的第一個共同法律框架，之所以對成員國有一定拘束力，係因「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EC）第 95 條與第 251 條規定，各成員國須避免不一致的規定，應協調及建立共同市場的國家法律規定⁴⁴。為調和成員國內國法規之差異及一致化規範，歐盟制頒各種規則、指令、決定等，成員國必須依上述各種規則確實落實於內國法規⁴⁵。

Directive 2000/35/EC 第 3 條至第 5 條為核心條款，根據第 3 條規定，成員國應設置當債務人延宕給付價金時應付利息之法定最低利率。第 4 條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所有權保留（retention of title）之效力。第 5 條規定當實質要件與程序要件沒有爭議時，成員國應確保債權人於提起訴訟或提出申請之 90 日內，可以獲得可執行的權利（enforceable title）。同時，歐盟理事會為促使成員國注意中小企業需求並研擬適切政策，於 2000 年 6 月通過歐盟小企業憲章（The European Charter for Small Enterprises），強調「中小企業是為歐洲經濟之骨幹，其為重要工作機會泉源及商業創新概念之溫床。」以建制世界上最佳中小企業經營環境為政策課題之一，制定與達到適切的立法與管制措施⁴⁶。憲章全文第一句即宣示：「小企業為歐洲經濟之支柱」（Small enterprises are the backbone of the European economy），歐洲必須將小企業置於政策推動首位，歐洲經濟方能興盛。

Directive 2000/35/EC 實施多年後，委員會發現價金給付延宕仍是歐盟普遍存在的問題，因而檢討 Directive 2000/35/EC 不足之處，並特別注意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價金價金給付延宕所導致之破產風險。又 2008 年 6 月通過小企業法，小企業法第 3 條具體建議：「為確保中小企業能按時收到價金，應修訂價金給付延宕指令⁴⁷。」因此，

⁴³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11-13,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1998PC0126&from=EN>,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6/5/23.

⁴⁴ Sophie A. Hausler, “Directive 2000/35/EC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7(2)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94 (2001).

⁴⁵ 劉華美，「歐盟之變遷和對商業廣告之規範」，*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 期，72-73（2005）。

⁴⁶ 黃銘傑，「『中小企業憲章』之意義與功能—日本中小企業憲章制定之啟示」，*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 19 期，109-112（2011）。

⁴⁷ “An amendment to the Directive 2000/35/EC on late payment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SMEs are paid on time for any commercial transaction.”

歐盟著手研究後頒布 Directive 2011/7/EU，取代 Directive 2000/35/EC⁴⁸。歐盟於 2011 年 2 月頒布 Directive 2011/7/EU，期許企業與行政機關按時給付價金，並解決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延宕問題。

2. 檢討：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實施成效之研究

Directive 2000/35/EC 對付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最核心之機制，乃企業未在雙方約定之期限或法定期限內價金給付，他方得請求給付法定利息。從實施成效來看，Directive 2000/35/EC 生效後，價金給付延宕仍是歐洲普遍存在問題，且部分成員國就政府採購契約仍約定過長且不合理之價金給付期限，價金給付延宕依然阻礙商業環境及單一市場之發展。根據歐盟委員會之研究報告，因許多債務人之消極態度及各種相關條件仍未改變，造成價金給付延宕仍普遍存在於歐盟，本文以下簡要整理該研究報告指出之原因，以清楚呈現改正 Directive 2000/35/EC 之論據⁴⁹：

- (1) 市場結構：市場競爭程度、市場參與者之市場力量及擔心損害與客戶之商業關係，係決定債權人是否拒絕或接受價金給付延宕之重要因素。
- (2) 總體經濟條件：景氣低迷可能造成更多企業價金給付延宕，當景氣更加低落時，企業更難獲得替代性融資，價金給付延宕情況更加嚴重。
- (3) 資金獲得與預算限制：信貸可得性、貨幣政策、信用資訊之流動與性質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價金給付延宕，特別是銀行信貸為供應商融資之替代品，許多債務人會考慮銀行信貸與供應商融資之成本與效率，而選擇有效率且低成本之價金給付延宕以週轉資金。
- (4) 財務管理與信貸管理：債務人之財務管理與債權人之信貸管理是避免價金給付延宕之重要因素。
- (5) 有效果且有效率之賠償制度：儘管債權人企業依照 Directive 2000/35/EC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利息，但多數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卻未請求，這降低債務人按時給付價金之動機，對於一些債權人而言，對債務人採取訴訟之成本與利益取得不合乎經濟法則。在許多情況下，債權人為了請求價金給付延宕之利息必須付出許

⁴⁸ Cara Bilotta, "Ending the Commercial Siesta: The Shortcomings of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1/7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38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708-709 (2013).

⁴⁹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ra* note 41, 3-4.

多行政成本，而這些行政成本卻不能請求，另外 Directive 2000/35/EC 有幾個核心規定並不清楚且難以落實。

因以上原因及 Directive 2000/35/EC 的規範不足，使得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仍普遍存在於歐洲，尤其是部分成員國之行政機關常有價金給付延宕情形。該指令建立價金給付遲延利息之基本概念、債權人企業之請求權及價金給付延宕指令之架構，其貢獻仍不可磨滅，歐盟期待進一步強化 Directive 2000/35/EC，改善上述缺失。再者，企業間價金給付延宕造成負面影響可能十分嚴重，企業與行政機關間之政府採購亦不容忽視。倘若行政機關與企業間之政府採購約定之價金給付期限比一般商業契約更久，或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後遲未給付價金，不僅造成上述負面影響，亦降低政府政策之公信力，導致行政機關行為與政府宣示之政策目標相互矛盾，重挫政府形象。更何況歐盟每年政府採購金額高達 19,430 億歐元，行政機關就政府採購為價金給付延宕行為，不僅對企業造成強烈負面影響，特別是對中小企業將帶來十分嚴重後果，亦破壞共同市場正常競爭與運作。此外，與企業不同的是，行政機關無庸面臨融資問題，可因此避免融資而發生價金給付延宕之情形。因此，當發生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之情形，應更嚴厲制裁行政機關⁵⁰。基於以上想法，歐盟保留 Directive 2000/35/EC 之核心概念及規範架構，並新增機制期望降低價金給付延宕之發生率，例如縮短行政機關價金給付期限、促使行政機關按時價金給付⁵¹。

3.改正：價金給付延宕指令之強化

以 Directive 2000/35/EC 為基礎，修正後之 Directive 2011/7/EU 共有 15 條，鑑於 Directive 2000/35/EC 設置之賠償制度未達預期之效果、效率及常見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Directive 2011/7/EU 修正則增加企業得請求賠償因價金給付延宕所生之行政及內部成本，並設置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之懲罰。本文以下介紹 Directive 2011/7/EU，說明關於企業間價金給付延宕之重要修正及規範重點：

(1)目的與適用範圍

Directive 2011/7/EU 第 1 條規定價金給付延宕指令之目的與範圍，說明該指令之目的係打擊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延宕，確保市場之正常運行，促進企業之競爭力（特別是中小企業），該指令適用於商業交易價金給付之所有款項。相較於 Directive

⁵⁰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ra* note 41, 2.

⁵¹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ra* note 41, 4.

2000/35/EC 第 1 條僅規定該指令適用於所有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修正後之 Directive 2011/7/EU 第 1 條不僅明確指出指令之目的係為解決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亦說明改善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助於確保市場正常運行及企業競爭力，並特別彰顯價金給付延宕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2)價金給付延宕之定義

根據 Directive 2011/7/EU 第 2 條規定，商業交易係指企業間或企業與行政機關間就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交易；所謂價金給付延宕，係指未於契約或法定期限內給付價金，以及構成本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況；價金給付延宕利息，係指價金給付延宕之法定利息，或雙方依本指令第 7 條約定之利息。對照 Directive 2000/35/EC，因部分成員國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十分氾濫，故 Directive 2011/7/EU 強調商業交易包括企業與行政機關就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交易，依循這樣思考，加上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應接受更嚴厲懲罰，企業間或企業與行政機關間之價金給付延宕也分別於第 3 條及第 4 條規範，並增加價金給付遲延利息定義及第 7 條規定，期望當出現價金給付延宕情形時，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能真的請求價金給付遲延利息，促使債務人按時給付價金。

(3)價金給付期限

按 Directive 2011/7/EU 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當債權人已履行契約及法定義務而未收到款項，除價金給付延宕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外，成員國應確保債權人有權請求利息。惟為減緩行政機關價金給付延宕之流弊及考量行政機關公信力等因素，就企業間、企業與行政機關間之價金給付延宕為不同對待，在契約未約定價金給付期限下，兩者之法定價金給付期限原則上均是 30 日，成員國應確保債權人有權向債務人請求受領貨物或服務之 30 日後仍未價金給付所生之利息。依本指令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企業間約定價金給付期限，除另有明確約定且無第 7 條規定顯失公平（grossly unfair）之情形外，成員國應確保約定之價金給付期限不得逾 60 日。

(4)補償請求費用

鑑於過去債權人為了請求價金給付延宕之利息必須付出許多行政成本，而這些行政成本卻不能請求，降低了部分債權人依 Directive 2000/35/EC 向債務人請求價金給付遲延利息的動機，故 Directive 2011/7/EU 增訂第 6 條補償請求費用規定，期促使債權人積極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價金及遲延利息。

(5) 確保透明度及提高認識

為避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不明瞭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及己身可主張之權利，Directive 2011/7/EU 增訂第 8 條確保透明度及提高認識規定，成員國須確保本指令相關權利義務之透明度，以最適當方式提供企業有關實用資訊，提高企業認識本指令相關規定，特別是價金給付延宕之法定利息，以促使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就債務人價金給付延宕行為主張各項權利⁵²。

總而言之，可知在制度改革面上，Directive 2011/7/EU 改進了 Directive 2000/35/EC 之缺失，順利建構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規範制度，而進一步強化債權人之保護，增設許多新制度提高債務人提高按時價金給付之動機，亦新增請求權基礎及配套政策，以促使債權人依本指令主張權利。惟 Directive 2011/7/EU 實施成效如何，依本指令第 11 條規定，則待委員會應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交報告書致歐洲議會，才能見分曉。

4. 現況：成員國規範模式及價金給付延宕統計

首先須說明，Directive 2011/7/EU 指令不直接成為成員國之內國規範，不因此直接對各國企業與行政機關產生效力，而是要求成員國應確保該指令條文之落實，只要目的能夠落實，其規範模式及內容均由成員國自行決定，這也導致各國轉化為內國規範時相當分歧⁵³。綜觀各成員國落實該指令之規範⁵⁴，可分為三種規範模式。第一種是修改民法規定，經由民法規定落實該指令，例如荷蘭民法（Civil Code）；第二種是制定專法落實該指令，例如英國通過商業債務價金給付延宕法（Late Payment of Commercial Debts Act）；第三種則是透過多個法令達成規制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的目的，惟各法令各有其規範目的與功能，例如芬蘭訂有利息法（Interest Act）、司法程序法第 21 章（Chapter 21 of the Code of Judicial Procedure）等規定，德國修訂民法（BGB）第 286 條（Verzug des Schuldners）、288 條（Verzugszinsen und sonstiger

⁵²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supra* note 41, 9.

⁵³ 陳自強，前揭註 40，118。

⁵⁴ Federation of European National Collection Associations, “07/02/2006 - Directive 2000/35/EC: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http://www.fenca.org/files/download/054fab821fb088b>,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5/11/31.

Verzugsschaden)、第 307 條 (Inhaltskontrolle) 與第 449 條⁵⁵ (Eigentumsvorbehalt), 修訂民事訴訟法第 688 條至第 703 條、第 330 條至第 347 條。

因歐盟未整理實務案例報告, 本文以統計報告說明歐盟價金給付延宕之嚴重性。根據研究報告, 歐盟商業交易之價金給付期間, 在 2007 年企業價金平均給付日數是 59 日, 行政機關則是 69 日; 2014 年企業價金平均給付日數是 47 日, 行政機關則是 58 日, 有明顯改善的跡象⁵⁶ (歐盟企業平均給付價金日數請參閱表 3)。

表 3 歐盟企業平均給付價金日數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日數	59	56	57	55	56	52	49	47

資料來源: Intrum Justita, "European Payment Index 2014," http://www.intrum.com/Documents/Italy/EPI/2014/EPI_2014_ENG.pdf, 8 (2014).

歐盟成員國中, 北歐五國的價金給付較有效率, 價金給付最快速國家是芬蘭, 企業間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平均為 20 日, 平均價金給付延宕 6 日; 企業與行政機關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平均為 20 日, 平均價金給付延宕 6 日。而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愛爾蘭與希臘價金給付效率較低, 以希臘為例, 企業間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平均為 35 日, 平均價金給付延宕 41 日; 企業與行政機關約定價金給付期限平均為 50 日, 平均價金給付延宕達 105 日 (北歐五國及給付效率較低之五國的統計請參閱表 4)。

⁵⁵ 上述修訂條文, 第 449 條為德國民法債編中買賣法之修正, 關於德國民法債編中買賣法之修正, 請參照陳彥良, 「概述德國民法債編中買賣法之變動」, 月旦法學雜誌, 第 107 期, 101-127 (2004)。

⁵⁶ Intrum Justita, "European Payment Index 2014," http://www.intrum.com/Documents/Italy/EPI/2014/EPI_2014_ENG.pdf, 8, last visited on date: 2016/05/23.

表 4 北歐五國與給付效率較低五國企業間價金給付期限
與價金給付延宕日數

國家	企業間價金給付	
	期限（日）	延宕（日）
芬蘭	20	6
挪威	25	7
丹麥	25	9
瑞典	27	8
冰島	25	10
葡萄牙	50	33
義大利	65	29
愛爾蘭	30	29
希臘	35	41
西班牙	60	23

資料來源：Intrum Justita, “European Payment Index 2014,” http://www.intrum.com/Documents/Italy/EPI/2014/EPI_2014_ENG.pdf, 15 (2014).

四、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分析

接續日本及歐盟關於價金給付延宕制度之討論，本文就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背景、規範說明、現況及實務反映分析如下。

（一）背景及規範說明

為建構我國完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以及國內中小企業組織迭有反映，不少大企業於受領中小企業給付之商品或勞務後，並不立即給付對價，而係拖延 6 個月、甚至 9 個月後，方始給付價金，或交付難以兌現的票據，達到同樣拖延給付價款之目的，中小企業因此出現大量資金缺口，需要自行籌措現金週轉及增加貸款金額，倘資金週轉不靈可能發生營運困難，甚至陷入倒閉、破產等危機⁵⁷。鑑於日本於 1956 年通過價金給付延宕等行為法，歐盟於 2000 年通過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指令，我國

⁵⁷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 點說明。

公平會於 2010 年經行政院指示及公平會第 953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訂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亦以「價金給付」為原則名稱，強調規範大企業對中小企業不當價金給付行為之重要性，並以「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遲延價金給付等行為所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⁵⁸」為研訂理由。

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共有 7 點，是否適用本處理原則，在於交易一方為中小企業而另一方為大企業，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所謂中小企業，係指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事業種類、資本額、營業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擬訂，定期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因此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定義中小企業為：「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至於何謂大企業，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大企業：指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具有市場優勢地位者。」據此，能否適用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交易另一方事業規模須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具有市場優勢地位者。大企業是否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應審酌大企業相對於中小企業之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中小企業對於大企業交易上之依賴程度、中小企業變更交易對象之可能性及就特定商品之供需關係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參照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7 點，第 2 點第 2 款所謂「市場優勢地位」，涵蓋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具有「獨占」地位之市場優勢地位，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之「相對優勢地位」。就後者而言，係指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事業或消費者）之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⁵⁹。

⁵⁸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 點。

⁵⁹ 以下論及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避免交叉使用「市場優勢地位」及「相對優勢地位」造成混淆，使得讀者不知所指為何，且聚焦本文討論主題，均使用「相對優勢地位」。

判斷大企業是否具有相對優勢地位，無須以該企業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為前提，僅須以其與垂直之中小企業之關係上，居於「相對」優勢為已足，並斟酌考量大企業相對於中小企業之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中小企業對該大企業交易上之依賴程度（如：該大企業是否為主要客戶之一或重要之交易相對人等）、中小企業變更其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如：中小企業生產或銷售商品、服務本身之專門化、特殊化、個別化之程度），以及該特定商品的供需關係等各項要素，予以綜合判斷之。又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不區分交易型態或限定適用於特定種類之交易。

參照我國價金給付原則第 4 點至第 7 點規定，若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未有書面約定，而大企業對已完成對待給付之中小企業，有無正當理由遲延給付價金、交付明知難以兌現之票據支付價金或減少價金給付而未以書面通知及說明，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至於有無正當理由，應審酌交易習慣、有無可歸責中小企業之事由、整體經濟環境對大企業給付能力之影響或其他合理事由等綜合判斷。應注意者，以上認定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的前提，須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未有書面約定，倘若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如有書面約定，我國公平會認為此時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不僅明確，且利於舉證，循一般民事途徑即得有效解決紛爭，應依其約定處理爭議案件，公平會不介入雙方之爭議。在大企業有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的情形，中小企業向其請求給付後 3 個月內未進行調整或雙方協商未果者，中小企業得向公平會檢舉，公平會得就個案調查處理。公平會則著重判斷大企業之行為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或第 25 條規定之虞。

（二）規範現況及實務反映

值得思考的是，根據前述日本、歐盟現況說明，日本及歐盟制定價金給付延宕規範後，仍有價金給付延宕之案例發生。而我國於 2010 年 9 月通過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後，直至 2015 年 8 月，仍未有公平會認定企業違反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或第 25 條規定之處分，零處分似顯示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成功。

單純以零處分案件來看，或許得認為我國超越了歐洲及日本，順利建構處理價金給付延宕之規範，而根本地解決了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價金給付延宕之問題。然

而，依據「經濟部產諮會中小企業審議會 102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第 6 點建議：「中小企業為產業供應鏈的後端，大企業的庫存或應收帳款，最後常轉嫁至中小企業，造成中小企業極大的財務負擔，若可改善將有助於於中小企業的成长⁶⁰。」益證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似乎未積極解決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甚或該原則可能不符實際且未處理主要問題，因而出現未有處分案例但中小企業團體仍持續反映之矛盾情況。

實則，早於 2004 年，即有學者建議我國應立法通過「中小企業交易合理條例草案」，明定立法目的為：「為確保事業間之公平交易，防止交易一方濫用優勢地位，以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合理化之經營與投資，促進整體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且適用於中小企業與非中小企業間之交易，並規定交易價金給付日期之記載，以及列舉顯失公平之交易行為⁶¹。惟我國公平會於 2004 年 6 月表示反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訂定中小企業交易合理條例草案，後於 2004 年 9 月再次反對中小企業處推動訂定，且表示「其類型多屬民事履約爭議糾紛；縱或有少數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依現行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已足資因應⁶²。」該法案最後無疾而終，後再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反映，公平會委員會議因而決議研訂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⁶³。

參照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對於中小企業之保護，其重點係在規範大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包括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若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有書面約定，則依其約定處理爭議案件，該處理原則無適用之餘地，此一明確之限制公平交易法適用之情事，即是造成處理原則訂定至今，仍無可適用個案之原因。至於價金給付延宕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則應審酌交易習慣、有無可歸責中小企業之事由、整體經濟環境對大企業給付能力之影響或其他合理事由，綜合判斷給付延宕有無正當理由。就此而言，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忽略了實務上常見大

⁶⁰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網站，「經濟部產諮會中小企業審議會 102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http://idac.tier.org.tw/DFiles/20131018142654.pdf>，最後瀏覽日期：2016/5/23。

⁶¹ 黃銘傑教授建議研擬「中小企業交易合理條例草案」，請參照經濟部，9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經濟部，120-131（2004）。

⁶² 同上註，12-13。

⁶³ 公平會訂定處理原則之目的，在於「說明公平法（會）針對此類條文、行為及產業的執法立場，令一般事業得藉此知悉公平法規範之所在及公平會的執法立場。」請參照黃銘傑，「公平交易法執行機制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84（2010）。

企業與中小企業口頭或書面約定之價金給付（付款）條件⁶⁴；而置入「正當理由」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又使中小企業無從確定檢舉是否有效果，進而降低檢舉之意願，形成高不可用之規範而不符合實際需求，並與日本、歐盟法制規定及實務運作下，為保護中小企業及重視價金給付延宕對整體經濟發展造成之負面影響所推出之規定迥異。

五、我國、日本與歐盟規範之比較及啟示

認識與對照日本及歐盟規範下，可以發現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與日本及歐盟制度呈現不同面貌，三國之比較分析以及從中引發之啟示，於此部分加以說明。

（一）我國、日本及歐盟規範之比較分析

以下比較分析三國價金給付延宕規範之規範體系、目的、適用範圍、價金給付延宕之定義、處理程序、法律效果及有無相關研究調查。

1. 規範體系

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乃依行政院指示及公平會第 953 次委員會議決議而研訂，參照該原則第 1 點之規範目的及第 7 點之法律效果，當大企業有價金給付處理原則所規定之情形時，依大企業是否屬獨占事業而分別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或第 25 條規定。因此，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屬公平會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為有效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等行為所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所訂定之必要解釋性行政規則，以為行使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準據，屬公平會基於職權執行公平法所為之釋示⁶⁵。

⁶⁴ 例如約定「商品於一定期間內正常運作為價金交付之條件」，或載明「百分之 80 出貨後押匯後電匯給貴公司，另百分之 20 待客人收貨驗收沒問題付款後，再付款給貴公司，只要產品品質不出問題，百分之 20 大約在 30 天可以收到」，請參照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254 號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判決；林誠二，「契約約定付款條件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10-11（2008）。

⁶⁵ 司法院釋字第 548 號解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業經本院釋字第 407 號解釋在案，此項釋示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明定之行政規則之一種。公平交易法乃規範事業市場競爭行為之經濟法規，由於社會及經濟之變化演進，各式交易行為及限制競爭、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亦隨之日新月異，勢難針對各類行為態樣一一規範。因此，立法者即在法律中以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加以規定，而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就此等概念，自得訂定必要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以為行使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準據。」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規範重點，在於委外企業與承攬企業是否有公平公正之契約（協議）及委外企業有無濫用其相對優勢地位，須考慮承攬企業（中小企業）之契約地位，故將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定位為獨占禁止法「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補充法，又兼具中小企業法之性格。而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屬中小企業法之一環，但不直接成為成員國內國規範，須各成員國轉化為內國規範，其規範體系相當分歧，有落實於民法者，亦有通過特別法落實者，另有透過多個法令落實價金給付延宕指令者，呈現規範體系多樣化。

2. 規範目的

參照我國價金給付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原則之規範目的，係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有效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遲延價金給付等行為所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考其規範說明，係考量我國產業結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具有不對等之市場地位。大企業倘恃其相對優勢地位，對中小企業為遲延價金給付等行為，將導致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困難，甚至危及整體中小企業經營環境，顯係濫用相對優勢地位，戕害中小企業參與市場公平競爭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爰於現行法令規範架構下，彙整大企業價金給付行為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俾利業者有所遵循，同時作為公平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⁶⁶。

相較於我國價金給付原則第 1 點明文宣示該原則之目的係為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相對優勢地位）行為，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1 條規定則未提及中小企業。但從當時國會眾議院之討論，可知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促進交易公正化、保護經濟弱勢之中小企業利益，並促進國民經濟之健康發展。而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第 1 條不僅明確指出指令之目的係為解決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亦說明改善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助於確保市場正常運行及企業競爭力，並特別彰顯價金給付延宕對中小企業之影響。

⁶⁶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 點說明。

3. 適用範圍

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為「大企業對中小企業遲延價金給付等行為所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案件」，不區分交易型態或限定適用於特定種類之交易。至於何謂大企業與中小企業，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規定，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之定義，視企業是否屬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而適用不同標準。大企業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其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具有相對優勢地位者。而大企業是否具有相對優勢地位，應審酌大企業相對於中小企業之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中小企業對於大企業交易上之依賴程度、中小企業變更交易對象之可能性及就特定商品之供需關係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簡言之，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中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是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判斷，而大企業是否具有相對優勢地位依個案判斷，但對於適用之交易型態並無設限。

相較於我國適用範圍之規定，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及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則明確規定適用範圍。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適用對象依不同交易內容採相對標準，讓受規範者可以具體認識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認定標準。以訂定製造委外、修理委外或政令規定之相關資訊成品及勞務之交易契約為例，當委外企業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上時，承攬企業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下即受保護；當委外企業為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上 3 億日圓以下之事業時，受保護對象則是資本額 1 千萬日圓以下之企業。如此可避免相對優勢地位認定之困難及費時，以迅速有效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同時為避免過度介入企業間之交易，考量過去處理委外交易問題經驗，限定適用交易類型為物品之製造、修理、資訊成品（軟體等）製作之委外交易或勞務（運送、資訊處理、建物維護等）之提供之委外交易。

歐盟價金給付指令則著眼於解決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確保市場正常運行及企業競爭力，而未限定適用於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商業交易，甚至擴及行政機關與企業間之商業交易，亦未限定交易型態為製造或勞務委外交易。

4. 價金給付延宕之認定

參照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禁止大企業對中小企業為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明文禁止之行為類型有：無正當理由延宕給付價金、

交付明知難以兌現之票據、減少價金給付而未以書面通知及說明。價金給付延宕有無正當理由，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應審酌交易習慣、有無可歸責中小企業之事由、整體經濟環境對大企業給付能力之影響或其他合理事由等綜合判斷。惟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如有書面約定，我國公平會認為此時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不僅明確，且利於舉證，循一般民事途徑即得有效解決紛爭，應依其約定處理爭議案件，公平會不介入雙方之爭議。

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所規定之價金給付延宕，依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2 條及第 4 條、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運用基準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無論有無書面約定，均可能構成價金給付延宕行為。而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所規定之價金給付延宕，係指未於契約或法定期限內給付價金，以及構成本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況。同日本規範模式，設有法定價金給付期限，因此無論有無書面約定，均可能構成價金給付延宕行為。

5.處理程序

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考量中小企業面臨價金給付延宕等問題已有相當時日，為降低對業界之衝擊，且避免行政資源過度介入交易雙方之民事糾紛，中小企業與大企業間應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爭議為宜。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適用本處理原則之價金給付爭議案件，經中小企業向大企業請求給付後 3 個月內，大企業仍未進行調整或雙方協商未果者，公平會得就檢舉個案進行調查處理。換言之，當中小企業面臨本原則第 4 點所規定之大企業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公平會調查處理之啟動要件，乃中小企業向大企業請求給付後 3 個月內，大企業仍未進行調整或雙方協商未果者。

相比之下，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則是基於及時和適當處理違法事件，並考量承攬之中小企業可能因擔心關係惡化、訂單減少或抽單而不敢檢舉之問題，未適用獨占禁止法規定之繁雜調查與處理程序，設置中小企業廳廳長之請求調查權、公平會之勸告及報告與調查程序，更為便捷及即時。而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基於民事請求之思考，規定債權人得請求補償請求費用，促使債權人積極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價金給付遲延利息。同時避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不明瞭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及己身可主張之權利，要求成員國須確保指令相關權利義務的透明度，促使企業

就債務人之價金給付延宕行為主張各項權利。

6.法律效果

我國價金給付原則第 7 點規定法律效果為：「大企業為獨占事業，有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之虞。大企業非屬獨占事業，有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情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虞。」若公平會認定大企業為獨占事業，且其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第 40 條規定執行；當大企業非屬獨占事業，且其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執行，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罰鍰。

依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第 7 條規定，當委外企業有價金給付延宕行為時，日本公平會須勸告委外企業迅速給付價金或遲延利息，並迅速採取必要措施。若委外企業不遵從勸告，依第 8 條規定，則適用獨占禁止法第 20 條及 20 條之 6 規定，命委外企業停止行為及繳納課徵金。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則規定，當出現價金給付延宕時，企業得請求價金給付遲延利息，促使債務人按時給付價金，並得請求補償費用，彌補請求所生之費用。

7.相關研究調查

我國公平會目前無關於價金給付延宕之相關研究調查，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亦未課予公平會須提出研究報告。相比之下，日本公平會定期檢視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運用現況，日本中小企業廳則定期檢視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之執行現況。至於歐盟價金給付延宕指令第 11 條規定，歐盟委員會應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交報告書致歐洲議會。

上述比較分析，為簡要說明，整理如表 5。

表 5 我國、日本與歐盟價金給付延宕規範之比較

項目	我國	日本	歐盟
法規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	防止承攬價金給付延宕等行為法	關於打擊商業交易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之指令
規範體系	為解釋公平交易法之行政規則	獨占禁止法之補充法，兼具中小企業法之性格	價金給付延宕指令屬中小企業法；而各成員國落實指令之規範多樣化，多落實於民法體系
規範目的	有效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遲延價金給付等行為	防止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促進交易公正化、保護中小企業	解決商業交易價金給付延宕問題、確保市場正常運行、保護中小企業
適用範圍	不區分交易內容，適用市場優勢地位（包括獨占及相對優勢地位）	依不同交易內容採相對明確標準，限製造、修理、資訊成品及勞務等委外交易	不區分交易內容、不區分企業大小，適用所有商業交易
價金給付延宕之認定	有書面約定時，公平會不介入；無書面約定時，視有無正當理由	原則上價金給付期限不得逾 60 日	原則上價金給付期限不得逾 30 日
處理程序	小企業向大企業請求給付後 3 個月內，大企業仍未進行調整或雙方協商未果者，公平會方進行調查處理	設置中小企業廳廳長之請求調查權、公平會之勸告調查程序，不適用獨占禁止法規定調查處理程序	屬民事請求，無
法律效果	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罰鍰	公平會先勸告給付價金或遲延利息，並採取必要措施。若不遵從勸告，則命停止行為及繳納課徵金。	得請求價金給付遲延利息及補償費用
相關研究調查	無	公平會及中小企業廳均有定期研究調查	歐盟委員會應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交報告書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啟示

經由上述日本、歐盟價金給付延宕立法過程、因應、現況觀察及比較分析，其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範及價金給付處理原則有何啟示或可借鏡之處，說明如下：

1. 在契約自由與中小企業競爭政策間之平衡

不同於日本訂定獨占禁止法之相對優勢地位的補充法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或歐盟要求成員國以法律落實價金給付延宕付款指令，我國選擇研訂屬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用以判斷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有無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致生公平交易法第 9 條第 4 款與第 25 條規定所禁止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綜觀本原則全文，似顯示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已周全考慮可能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之情況。然對照日本、歐盟及我國規範，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似乎沒有切中中小企業之問題，該原則第 1 點說明三謂：「至於大企業遲延給付價金等行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對於締約與否、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等，應交由契約當事人自主決定，公權力不得過度干預，此乃私法自治的基本精神。」而規定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價金給付行為的第 4 點說明一稱：「當事人間相互意思表示合致，契約即能成立，原則上不以書面為必要。實務上，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多透過口頭約定方式進行交易，仍能有效成立契約關係。惟倘訂有書面契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不僅明確，且利於舉證，循一般民事途徑即得有效解決紛爭。故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倘訂有書面契約，雙方之價金給付問題，應依雙方約定之書面為之。」據此，從我國公平會之角度來看，在契約自由原則下，對於締約與否、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等，應交由契約當事人（即大企業與中小企業）自主決定，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倘訂有書面契約，雙方之價金給付問題，應依雙方約定之書面為之，公平會不得過度干預。

實際觀察，大企業對中小企業約定價金給付條件，中小企業往往沒有能力或時間解讀價金給付條件約定，或因為沒有其他選擇而被迫接受。在有違商業倫理及損及效能競爭之情況下，為了防止擬定價金給付條件之大企業濫用契約自由，損害無影響契約內容能力之中小企業，公平會應否全面退守，值得討論。對照日本公平會對於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行為之執法態度，認為自由決定權為自由競爭之基礎，若大企業濫用相對優勢地位之行為侵害了中小企業之自由決定權，為確保自由競爭得以繼續存立，日本公平會則有以獨占禁止法及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導正實質自由決定權之必要，不必以其對市場競爭「直接」產生不當影響為前提⁶⁷。再者，若大企

⁶⁷ 黃銘傑，前揭註 11，249-251。

業之契約地位優於中小企業，並透過其相對優勢地位抑制中小企業自由決定之空間，而要求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原先約定價金等要求不當利益之行為，此時該中小企業將於該產業競爭中處於劣勢，不利其參與競爭；另一方面，大企業因要求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價金等不當行為於所處產業立於有利情況，則不利其競爭對手參與競爭，使競爭對手處於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整體而言，因價金給付延宕、減少價金等不當行為抑制公平和自由競爭，公平交易法有介入管制之正當性。於此，我國公平會似忽略私法自治原則是擋住國家對市場機制的干預，當市場機制受到私人不當干擾，那麼公平交易法則是排除私人對市場機制之干擾的重要工具⁶⁸，因此應正確認識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範內涵，除了涉及效能競爭概念外，亦涵蓋自由競爭基礎之自由決定權的保障⁶⁹。

依公平會之說明，可知公平會已確立不干涉契約當事人間就價金給付條件所為之約定或條款，堅守依據為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惟應強調的是，歐洲及日本對契約自由更加重視，更奉行私法自治之基本精神，然鑑於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地位之不對等、小企業有冤難伸、價金給付延宕阻礙中小企業發展，甚至影響整體經濟體系運行，且知悉大企業假借契約自由之名壓迫中小企業，日本與歐盟乃就實務常見之價金給付延宕行為，制定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價金給付延宕指令，為中小企業爭取合理之交易條件並予以規範。基於規範精神及取向不同，日本及歐盟價金給付延宕制度在契約自由與中小企業競爭政策間取得平衡並詳細規範，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卻有漏網之魚，以致我國在價金給付延宕上出現零處分之特例。

2.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侷限性之預見

另從日本及歐盟立法經驗即得預見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之成效及侷限性。先論日本立法經驗，日本政府當時為了處理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選擇增訂獨占禁止法第 2 條第 9 項第 5 款規定，以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作為規範不當價金給付延宕之依據，並由日本公平會訂定承攬價金不當價金給付延宕之認定標準。然則，因日本公平會人力與預算不足、承攬之中小企業因擔心大企業報復而不敢檢舉及相對優勢地位認定之困難，上述作法仍無法有效解決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日本因此認知單以

⁶⁸ 蘇永欽，「私法自治與公平法的管制—公平法第二十四條的功用與濫用」，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初版，元照出版公司，167-168（2002）。

⁶⁹ 顏廷棟、余朝權，前揭註 13，21-22。

獨占禁止法搭配原則解決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其侷限性，需有更積極監督措施，迅速及平穩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最終研擬及通過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

再看歐盟立法經驗，歐盟在體認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將削弱中小企業之生存能力，並可能迫使有潛力、有活力之企業破產，甚至導致整個供應鏈破產，因而通過延宕付款指令 *Directive 2000/35/EC*。該指令相較於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已採取更積極措施，如企業未在雙方約定之期限或法定期限內給付價金，他方得請求給付法定利息。然事後檢討，*Directive 2000/35/EC* 成效不彰，價金給付延宕仍是歐盟普遍存在的問題。即便中小企業得經由訴訟向大企業請求延宕之法定利息，但採取訴訟之成本與利益取得不合乎經濟，特別是冗長訴訟過程反而加速該中小企業破產。又在許多情況下，債權人為了請求價金給付延宕之利息必須付出許多行政成本，而這些行政成本卻不能請求，造成難以落實該指令，因此在 *Directive 2011/7/EU* 進一步修正。

綜觀我國憲法及司法院解釋，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情況下，契約自由亦得以法律限制之⁷⁰。雖然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約定價金給付條件，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約自由而成立，中小企業依約為大企業提供商品或服務，大企業則給付中小企業相當之價金，其性質為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對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之意旨，似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大企業與中小企業間之價金給付關係，保護中小企業之生存與發展。至於保護中小企業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因此對於人民基本權利構成限制時，則仍應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

又相對於日本價金給付延宕防止法以相對規模為適用標準，例如交易一方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上時，另一方之資本額為 3 億日圓以下即受保護；歐盟價金給付延宕付款指令未限定適用之企業，凡商業交易價金給付之所有款項均得適用。參照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7 點，第 2 點第款所謂的「市場優勢地位」，涵蓋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具有「獨占」地位，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之「相對優勢地位」。至於有無相對優勢地位，

⁷⁰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提及「契約自由」者計有 11 號解釋（由新至舊）：726 號、716 號、675 號、643 號、602 號、596 號、591 號、580 號、578 號、576 號、386 號；關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維護與干預，請參照陳聰富，「契約自由之限制：國家政策或契約正義？」，臺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1 期，119-164（2003）。

依我國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應審酌大企業相對於中小企業之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中小企業對於大企業交易上之依賴程度、中小企業變更交易對象之可能性及就特定商品之供需關係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似符合實際。惟中小企業在面對拿不到價金之有苦難言情況下，如上所述，是否檢舉已是困難抉擇，加上無法確知交易另一方之大企業是否具有相對優勢地位，則又降低其檢舉之動機，甚至不選擇檢舉。為避免相對優勢地位要件造成適用不明確問題，似可參考日本資本額之相對標準或歐盟之不限適用對象模式，避免相對優勢地位認定之困難及費時，以迅速有效解決承攬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提高規範適用之可能性與可行性。本文認為如何針對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行為與影響，宜進行更深入研究，將可能得出更有效的適用標準。

3. 深入分析我國價金給付延宕成因再調整規範模式

上述比較觀察，分別可從日本及歐盟立法經驗得到啟示，日本早期經驗顯示公平交易法搭配處理原則有其侷限性，既無法有效解決價金給付延宕問題，又在公平會有限人力及資源下，無法立於中小企業需求的角度思考；歐盟經驗告訴我們，中小企業向大企業以訴訟請求給付價金，因冗長訴訟程序造成中小企業勞時費用上負擔，在考量取得之利益、成本及可能造成之後果，以及訴訟救濟緩不濟急，大大降低中小企業以訴訟請求之動機。惟課予有限人力、預算之公平會單以公平交易法處理價金給付延宕問題，有其侷限性；若將不合理之價金給付條件等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交由中小企業自行循一般民事途徑解決紛爭，而未考量實際情況，亦無法有效解決問題。

因此，我國實有必要參照日本及歐盟立法經驗及規範模式，須先就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現況為定期且完整之調查，分析我國價金給付延宕之成因及解決方案，現行制度是否真正解決問題？有無規範漏洞及侷限性？若現行價金給付處理原則，確實高不可用、無法介入雙方關係或有重大規範漏洞時，再思考調整規範模式之可行性。若根據調查結果，有不少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之情形，本文認為我國過去已選擇以公平法搭配價金給付處理原則，是與日本早期採同一立場，且民法給付遲延等債務不履行規定已無法或不足以解決此問題，造成中小企業面對大企業價金給付延宕卻束手無策，實有必要參照日本發展軌跡，採取更積極態

度。從濫用相對優勢地位理論出發，以法律明文規定濫用相對優勢地位，及具體之認定基準，以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讓中小企業勇於提升己身產銷效率與追求創新。

若調查顯示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之情形氾濫嚴重，而可認公平交易法之解決模式不甚理想，有必要明確給付期限、交易條件、強化契約觀念及減少價金給付延宕紛爭，此時應參酌日本及歐盟經驗，訂定專法以有效規制並明確宣示保護中小企業之目的。不可諱言，如何有效處理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問題，且避免過度介入雙方間之契約爭議，就我國問題所在參酌日本與歐盟模式建立符合國情、實務運作及規範目的之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延宕制度，將是中小企業競爭政策長久的課題，值得關心中小企業發展者持續關注並加以解決。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于宗先、王金利，台灣中小企業的成長，初版，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
- 王素鸞、連文榮、黃啟宏、劉必凱，中小企業對台灣經濟貢獻之評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研究報告（2006）。
- 吳秀明、沈麗玉，「競爭法制革新之整體規劃與藍圖」，月旦法學雜誌，第 228 期（2014）。
- 吳惠林、周添城，「試揭台灣中小企業之謎」，企銀季刊，第 11 卷第 3 期（1998）。
- 林誠二，「契約約定付款條件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2008）。
- 陳自強，「歐洲契約法發展之最新動向」，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2010）。
- 陳彥良，「概述德國民法債編中買賣法之變動」，月旦法學雜誌，第 107 期（2004）。
- 陳聰富，「契約自由之限制：國家政策或契約正義？」，臺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1 期（2003）。
- 黃銘傑，「相對優勢地位濫用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臺大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5 期（2001）。
- 黃銘傑，「中小企業公平交易法制之理念與實際」，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17 期（2009）。
- 黃銘傑，「公平交易法執行機制之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0）。
- 黃銘傑，「『中小企業憲章』之意義與功能—日本中小企業憲章制定之啟示」，中小企業發展季刊，第 19 期（2011）。
- 經濟部，93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經濟部（2004）。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 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14）。
- 劉華美，「歐盟之變遷和對商業廣告之規範」，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 期（2005）。
- 廖義男、顏雅倫，「導論」，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03）。
- 顏廷棟、余朝權，「日本獨占禁止法對相對優勢地位濫用之規範」，公平交易季刊，第 14 卷第 4 期（2006）。
- 薛琦、胡名雯，中小企業的蛻變與競爭力，198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經驗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

蘇永欽，「私法自治與公平法的管制－公平法第二十四條的功用與濫用」，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初版，元照出版公司（2002）。

外文部分

Bilotta, Cara, “Ending the Commercial Siesta: The Shortcomings of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11/7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s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38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3).

Connell, William, “The Economic Impact of Late Payments,” 531 Economic Papers, European Economy (2014).

Galenson, Walter, “The Labor Force, Wages, and Living Standards,”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st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9).

Hausler, Sophie A., “Directive 2000/35/EC on Combating Late Payment in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7(2) Columbia Journal of European Law (2001).

Holmström, Bengt & Roberts, John, “The Boundaries of the Firm Revisited,” 12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98).

Scitovsky, Tibe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South Korea,” Models of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Growth i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revised and expanded ed., Ics Press (1990).

Williamson, Oliver E., “Credible Commitments: Using Hostages to Support Exchange,” 73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3).

中小企業庁，大企業と中小企業との取引の実態等に関する調査，中小企業庁（2012）。

中小企業庁，平成 25 年度における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に基づく取締状況等，中小企業庁（2014）。

中山武憲，「下請取引公正化に関する日韓両国法制の比較検討」，北大法学論集，第 54 卷第 5 号（2003）。

中田哲雄編著，通商産業政策史編纂委員会編，中小企業政策，初版，独立行政法人経済産業研究所（2013）。

- 白石忠志、多田敏明，論点体系独占禁止法：私的独占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初版，第一法規株式会社（2014）。
- 加賀見一彰，「『優越的地位の濫用規制』の濫用の規制：法・法学と経済学との相互対話を目指して」，経済論集，第40巻第1号（2014）。
- 辻吉彦著、生駒賢治改訂，詳解下請代金支払遅延等防止法，改訂版，公正取引協会（2000）。
- 村田恭介，「平成21年改正法による独占禁止法執行の現状と問題点について」，競争法の理論と課題－独占禁止法・知的財産法の最前線，初版，有斐閣（2013）。
- 後藤晃，独占禁止法と日本経済，初版，NTT出版株式会社（2013）。
- 鈴木満，下請法マニュアル，改訂第二版，社団法人商事法務研究会（1991）。
- 増田辰良，「下請法、ホールドアップ問題と公取委による法運用成果」，北海学園大学法学研究，第42巻第3号（2006）。

Inspiration from the Late Payments between Large Enterprises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cts of Japan and the EU

Xiao, Fu-Ting*

Wang, Su-Wan

Abstract

The contribution of SMEs to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mpetitiveness has long been recognized in the relevant literature. Although the number of large enterprises in Taiwan is relatively negligible, their economic power is far greater than that of SMEs. In particular, when SMEs constitute one part of the supply chain of large enterprises, the hold-up problem arises from the specific investments that SMEs make in relation to the large enterprises. Once SMEs suffer from a late payments problem, this may be fatal and reduce their competitiveness. If the transactions between large enterprises and SMEs result in the SMEs being confronted by a relatively dominant bargaining position, it is well worth the effort to analyze the situ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etition law.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amine the late payment legislation of Japan and the EU and then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to serve as reference for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After reviewing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ate payment acts of Japan and the EU, we find that in reality it cannot be said that there is contractual freedom, since large enterprises have stronger bargaining power than SMEs, and SMEs do not have any possibility of negotiation. This may lead to late payments. We have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reedom of contract and the effects of competition policies on SMEs. In particular, Article 10, Paragraph 3 of the Additional Articl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des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for protecting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SM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opt affirmative measures to alleviate late payments suffered by SMEs.

Keywords: Fair Trade Act, Late Payment,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ominant Bargaining Position, Freedom of Contract, Relationship-Specific Investment, Hold-Up Problem.

Date submitted: October 1, 2015

Date accepted: June 24, 2016

* Xiao, Fu-Ting, Ph.D. stud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Wang, Su-Wan, Commissioner of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